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朱育慧
電話：03-3322101#6607
電子信箱：1420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文字第10501233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(105012333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秘書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